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且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有關要約、遊說或銷售屬違法的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有關證券的遊說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

內幕消息
境外債務重組最新消息
計劃獲法院批准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文件(「說明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說明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批准該計劃及落實計劃生效日期

本公司欣然宣佈，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的命令（「批准令」），該計劃已獲法院批准。經法院批准的該計劃載於交易平台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cifi>），並須於完成資格確認及登記後方可供下載。

一份經加蓋印章的批准令副本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提交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因此，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該計劃的計劃生效日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落實。計劃生效日期是實施建議重組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再次衷心感謝所有計劃債權人在整個過程中給予的寶貴支持。

計劃生效日期並非重組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計劃生效日期的落實是重組條件之一，而重組生效日期僅於所有重組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時方會落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就建議重組及該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建議重組的實施將取決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由於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成功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切勿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其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